

公企业治理模式选择及实现

李一智, 杨玉荣

(中南大学商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公企业由于具有公共性和企业性的双重特征,特别是产权的公有性,其应以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模式进行治理。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主要是参与决策和监督,而现实有效的参与方式是利益相关者行使监督权。通过赋予利益相关者以诉讼权,构建多元主体的派生诉讼机制,可以对公企业实行有效的监督,从而实现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目的。

关键词:公企业;治理;利益相关者诉讼

中图分类号:F279.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6)05-0567-05

一、“公企业”与“国有企业”

公企业概念源自于日、韩等国。韩国经济企划院《公企业白皮书》这样定义公企业:“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所有并控制的企业。”它包括政府企业、政府投资企业、政府出资企业、政府投资企业子公司、地方国营企业。日本的公企业一般是指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兴办的企业^[1]。公企业在西方发达国家被称为 public enterprise,在国内被翻译成“国营企业”“公用企业”或“公有企业”,而日本学者植草益直接将其称之为“公企业”。他这样定义公企业:“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拥有全部或部分资本的企业。资本归政府所有的企业称为‘国家的公企业(state enterprises)’,资本归地方公共团体所有的企业则称为‘地方公企业。’”^[2]

实际上,国外所称的公企业与我们目前国有企业的实然状态相近。在中国,国有企业的前身是全民所有制企业,顾名思义是指全部资产为国家所有的企业。以1992年为界线,之前其内涵与外延是一致的,但其后,国有企业的实际概念已经远非过去那种有特定内涵的概念而变得日益含混不清。现在所谓的国有企业,既包括资产完全归国家所有的国有独资企业,也包括国家控股的企业,甚至还包括国家参股的公私混合企业;既包括中央政府投资的企业,

也包括地方政府投资的企业,还包括中央与地方联合投资的企业。这一外延恰恰与公企业的范围相同,因而笔者认为用公企业来界定这样一些公有经济组织是适时和恰当的。特别是原地方国营企业,称之为公企业较之国有企业更加准确,也更符合国际惯例。“在国有制内,既有国家所有,也有地方所有,国有通常仅指中央、联邦所有”^[3]“依国际惯例,国有企业仅指中央或联邦投资或参与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地方投资经营或参控的企业”^[4]。从现实看,我国的分税制和财政包干体制,使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成为互相独立的利益主体。地方举办的企业只能反映地方利益,“当较小范围内‘全民’所有的地方所有与全国人民所有的国有相对时,为免歧义,一般不称之为国有或国家所有”^[5],称之为公企业更名符其实。总之,笼统使用“国有”二字,无法反映出我国现在公有经济组织的全部特征。有学者参照国外的经验,专门界定了公企业的概念:公企业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为了满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国家特殊法律设立,由公有资本进行投资(包括公有资本控股),并委派代理人经营的企业^[4]。应该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和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地方独资的公共企业和公司、地方控股公司。这一概念从公有资本投资与控制的角度反映了公企业的根本特征,笔者对此基本认同(当然有商榷之处)。需要指出的是,这是一个应然状态的公企业,目前中国实然

收稿日期:2006-08-20;修回日期:2006-10-02

作者简介:李一智,男,江西宜春人,中南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信息管理系统,金融;杨玉荣(1968),女,河北泊头人,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公司治理,经济法。

状态下的公企业尚不彻底,还存在着一部分完全以盈利为目的属竞争领域的企业,而这部分企业也必须是当前转轨过程中我们应该研究治理的对象。

公企业概念的提出是对当前国有企业概念的矫正。厘清其内涵,有利于国有主体的分类与规制,找准治理模式;有利于在公有产权内部进一步明确产权主体,使得由公企业产生的诉讼不至遭遇诉讼主体不确定的尴尬。要强调的是,国有企业(state-owned enterprise)仍是公企业(public enterprise)的最重要的部份,二者本质特征是基本相同的。因此,我们研究问题仍是以国有企业的基本特征为出发点的。

二、公企业治理模式的选择

公企业的基本特性可归结为公共性和企业性双重性质^[2]。公企业的公共性(所有的公共性及规制的公共性)与企业性(经营的自主性与企业的内部效率性)的对立统一应该是我们寻求公企业治理模式的基础。特别是产权公共性,促使我们对治理模式进行了独立思考。实际上,当今世界存在多种治理模式,人们基于研究的需要依据不同的标准进行了分类,而所谓英美的外部人模式和日德的内部人模式是提及较多的一种分类方式。长期以来,众多学者将研究的焦点放在了占主流地位的英美模式上,在我国公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也较多地吸纳了英美模式的理念和做法,强调“投资者主权”和“股东至上”。在这一理念支配下,公司治理要解决的问题是保护股东权益,而与此相关的公司改革就是公司机构制度调整^[6]。股东至上理论实际上支配了我国企业改革的进程,改变所有制结构——改变治理结构——改变国企状态,已经成了先验真理。事实上,对公企业来说,产权公有的特点,决定了它在治理上具有不同于一般企业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使他们在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目标过程中无可避免地陷入了困境。困境一:“公”产权带来的产权主体不真实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目标的冲突;困境二:“公”有股一股独大形成的特殊机构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治理结构名实不符;困境三:“公”责任隐含的无责任使企业内外监督失灵。因此有学者称这种改革思路“既违背了制度变迁过程中的路径依赖原则,又过于简化,甚至扭曲了现代公司的制度特征”^[7]。正是这种产权至上理念下的治理模式

与我国公有产权的矛盾才导致了上述的诸多冲突,依靠股东治理保护股东利益在我国公企业治理中存在悖论。

反观英美治理模式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不同条件下应选择和建构不同的治理模式。美国的公司治理是以发达的竞争性外部市场为前提,模式主要特征是股权分散、对股东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和对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漠视、极少依赖银行融资、并购市场活跃^[8]。首先,成熟的资本市场风险防范机制使得债权人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能通过契约来确定的实现;其次,职工的利益保护机制也是通过市场来实现的^[9],依靠外部的劳动力市场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因此在美国,真正有动力、有能力参与公司治理的只有股东和经营者。

股东主权模式在美国有其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但在我国则与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经营目标、治理结构不相符^[10]。特别是公企业,产权的特殊性造就了特殊股东,抽象的股东与由层层代理和委托关系形成的股东代表,与自然人股东相比,其性质、权利、目标、责任有着巨大的差异。这种天然缺陷使得没有一个真正人格化的主体(如自然人股东)会追究最后的经营成果,也没有一个人格化的主体来对企业资产负责。这就使公企业很难走上私有企业财产所有者有效行使所有权的逻辑轨道上来,股东对企业经营的依赖度事实上大打折扣。相反的,公企业的职工长期以来依附企业更胜于依附市场,而公企业的成长实际上早已凝结了职工的人力资源。我国公企业的债权人主要是银行或同是公企业,在资本市场不成熟的情况下,当企业受到侵害时,债权人往往成为了第一个利益牺牲者。公企业的特定用户的生存与成长往往更依赖该公企业。因而,职工、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的关切比股东真实得多,更希望企业能维持正常的良好的经营。从以上分析来看,我国公企业的治理模式不能盲目、简单地遵循英美模式,推崇股东至上,而应构筑建立在利益相关者理论基础上的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制度。这种模式可以借鉴德日内部人治理模式重视利益相关者的理念,但并不等同于德日模式。

有必要指出的是,主张利益相关者治理并不是对股东治理的颠覆,股东本身就是一个重要的利益相关者。就公企业来说,公企业归根到底的所有者是人民,由以各种身份出现的“人民”参与治理与作为企业所有者的股东也即是“人民”来治理,利益和目标达到了高度的统一。这也恰恰与两种模式趋同

性的发展趋势相吻合。

三、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现有路径评析

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的观点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同,正如经济学家迪尔所说:“我们原本只是认为利益相关者的观点会作为外因影响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管理过程……但变化已经表明我们今天正从利益相关者影响(stakeholder influence)迈向利益相关者参与(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11]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主要是行使决策权和监督权。从目前各国研究和实践看,最主要的路径是通过相关立法,让利益相关者通过身份转换,进入公司组织机构中从而参与决策和进行监督。一是员工通过持股成为股东,由29个国家组成的经合组织的《OECD公司治理原则》,规定了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的一系列机制,如直接规定了雇员代表制、雇员股票所有权计划,以及破产清算过程中债权人参与治理机制等;韩国的《工人参与及合作促进法案》中也规定了员工持股与激励系统机制;日本的《日本公司治理原则》对员工利益保护十分全面,除了坚持“终身雇佣制”和“年功序列制”外,还规定了员工持股制度和主银行制度;二是利益相关者进入监事会和董事会制度,德国的“监事会参与决定”制,规定了职工可以通过选派职工代表进入监事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德国的银行也可以通过进入联合董事会,帮助股东监控公司业绩。我国《公司法》也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必须要有职工进入。

目前来看,通过身份转换进入组织机构的方式参与公司治理是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的主要途径,应该说能够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根本问题是它没有突破公司法的基本产权保护框架,效果也并不理想。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他们作用的发挥很多时候受制于大股东或主要负责人。同时可参与的主体有限,比如债权人、用户、以及纳税人,都无法也不适合进入组织机构来参与治理。

另一个途径是通过司法保护利益相关者权益来实现对公司治理的监督。著名学者弗里曼曾提出了“利益相关者求偿法则(Principle of Stakeholder Recourse)”,其核心是赋予利益相关者对不能履行其谨慎职责的董事提起诉讼的权力^[12]。1989年《宾夕法尼亚州新公司法议案》首创以制定法的方式,特别授

权公司董事在决策时,必须考虑非股东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深刻反映了现代美国公司法理念的革命性变化;美国《康涅狄克州股份公司法》规定,为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必须考虑职工、顾客、债权人、供应商及公司所在社区的利益,否则,非股东的利益相关者可以要求损害赔偿^[13]。

在对债权人利益的问题上,发达国家如日本、法国的公司法大都规定了公司债权人在公司偿债之前对公司债的监管权,加拿大的公司法更是通过了诸如董事对债权人承担义务的规定和债权人享有派生诉讼提起权的规定等做法。加拿大公司法不仅明确规定债权人是派生诉讼的主体,而且还允许法庭在这一问题上享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凡不是公司成员和债权人的人,只要同公司利益攸关而又被法院认可的,即可为公司利益提起派生诉讼。

在我国,对利益相关者的问题的认识也在进一步深入,我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章“利益相关者”的第81条也规定:“上市公司应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有机会和途径获得赔偿。”

通过司法途径参与治理,使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的途径得到扩展。但从现状看,尽管一些国家的立法有所规定,但除个别立法有强制性规定外,均存在着概念不明确、非强制性条款、缺乏可操作性等问题,而使之仅具宣示性效果。甚至有些规定还停留在自觉自愿履行的道德层面上。目前仅限于股东派生诉讼制度较为完善。我国新修订公司法也将股东派生诉讼纳入,虽有进步但应该说,在立法理念上仍停留在股东中心主义阶段。因此,目前可以说,利益相关者有效参与公司治理的具体途径和具体制度安排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

四、利益相关者诉讼是实现利益相关者治理的重要途径

在探讨具体治理模式时,我们必须考虑的是公司治理到底指的是什么?有学者在较窄意义上使用公司治理的概念,如吴敬琏、陈清泰从组织结构层面上,强调所有者、董事会和高级经理人员的制衡关系或运行机制;有学者和组织则在较宽意义上使用此概念,如经合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及特里克尔、张维迎、杨瑞龙、周业安等学者则不仅强调内部机构的设置,而且强调外部市场或机制的约束,如经理市场、

产品市场、资本市场、破产机制等。笔者认为李维安对公司治理的理解比较恰当:“狭义的公司治理就是研究如何实现所有者对经营者的有效监督与制衡,而广义的公司治理则研究如何设计一套正式和非正式的制度或机制,来协调公司与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关系。”^[14]笔者以为,面对日益复杂的公司治理现状,我们必须也只能以广义的视角来研究公司治理问题。从广义角度看,公司治理是一种行为,根本意义在于监督与制衡,内部机构设计主要是制衡,外部机制设置更在于监督,都是公司治理。特别对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有限的公企业来说,构建一个有效的监督机制更显必要。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谈到银行上市问题时指出,银行缺少资金“并不是上市的主要考虑”,更重要的是,“上市后,银行要接受监管机构及公众的监督”。如何接受监督是公企业的一个共性问题,而诉讼机制则是一个重要的实现利益相关者有效监督的制度设计。就像有学者提出的“借助于资本监管,公司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通过公司法的监管——通过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不是通过改变身份的途径——来实现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监督”^[15]。建立利益相关者诉讼机制的意义并不在于可以作为一种事后的有效救济途径,更重要的是其建立本身就可以成为一种经常的监控机制,使公企业时时处于一种可监控的状态中,这与张维迎所提出的法律是一种激励机制的含义是相同的,“尽管法律的执行在事后,但制定法律的目的在事前,即法律的首要目的是通过提供一种激励机制,诱导当事人事前采取从社会角度看最优的行动”^[16]。也正像李曙光所说:“诉讼机制的建立可以提供一种经常的监控机制,对于具体的企业改制和产权交易纠纷有一个中立的、独立的、客观的司法裁定。”^[17]

在公企业中,利益相关者的范围是相当广泛的,有股东、债权人、职工、具有垄断性的公共产品的用户、行业组织、甚至社区和广大纳税人等等。这其中,有一部份利益相关者与公企业关系最密切,如债权人、职工、具有垄断性的公共产品的用户以及纳税人,可称为公企业的特定利益相关者。债权人与职工同公企业的关系自不需赘述,垄断性公共产品的用户受到公企业政策影响很大,比如控股公司或管理部门做出不合理的提价要求,不管对该企业有无负面影响,但却因该类用户对商品的不可选择直接影响了用户的利益。纳税人作为特殊的利益相关者有必要加以阐明,公企业的资金来源为政府的财政支出,公企业的建立和为公共利益的目的性正是国

家对纳税人收税支付的对价,因而纳税人有权对公企业的运营、效果进行监督。从表面看,利益相关者是企业受到侵害的间接受害者,但事实上他们却是企业受到侵害的直接承受者。利益相关者们正是基于对与他们密切相关的私益的考虑,他们才会去保护企业的利益,因此他们才会真正有积极性去提起诉讼,从而实现对企业监督,也正基于此,法律理应以强制性规定的方式,而不是身份转换的方式直接赋予他们以诉讼权利。

笔者主张在公企业治理中建立以利益相关者诉讼制度为核心的诉讼体系,总体构想是最大限度地扩大诉讼主体范围,使诉权不独为企业自身拥有,而是拓展至不仅股东,而且包括职工、债权人、纳税人等在内的特定利益相关者。按照各诉讼主体与企业利益的相关度不同建立起相应的诉讼制度,从体系的完整性出发,具体包括:以公司自身为主体的本体诉讼制度,股东诉讼制度(企业形态的公有经济组织没有该诉讼),以职工、债权人、垄断企业用户等为主体的第三方诉讼制度,纳税人诉讼制度^[18]。基本程序仍以三大诉讼为干,辅之以新的制度来补充与完善,形成一个系统的诉讼机制,重点解决来自公司、企业内部人的侵害以及公司企业怠于诉讼的问题。而处于利益相关者诉讼核心地位的是以职工、债权人、垄断企业用户等为主体的第三方诉讼制度。通过完整的诉讼机制,充分保证对公企业的监督。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公企业监督中的诉讼机制不是要在现有三大诉讼体系以外,创造一个新体系,而是在三大诉讼基础上,创建新的补充性制度,以完善我国的公司诉讼制度,及实现对公企业的监督。

从当前来看,建立这一系列制度除要解决一般性问题外,所要解决的特殊问题是:

(1) 建立本体诉讼制度,重点解决公企业是否可以对其股东——一级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提起诉讼的问题,结论是对其超出《公司法》65条至72条有关规定以外的行为可以提起诉讼。当然这种诉讼一般难以提起。

(2) 建立股东诉讼制度特别是派生诉讼制度,公企业中要重点解决谁来充当股东提起诉讼的问题。笔者认为,既然公企业中中央、地方企业所有者已经划清,那么中央和地方投资主体当然可以分别以股东身份充当诉讼主体。我国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明确规定了中央和地方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以出资人身份对公企业进行监督管理,故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充当股东提起股东派

生诉讼是可行的。

(3) 建立第三方诉讼制度,重点解决公企业内部侵害问题,这内部当然包括公企业的股东,即投资管理机构。这是利益相关者诉讼的核心和重要目的。第三方,从概念上讲就是针对合同行为或侵权行为双方之外的一方,但又不能是任意的一方,他们必须是利益相关者,他们以自己的名义提起的诉讼即可以称为第三方诉讼。从现行诉讼法体系看,第三方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由于缺乏“直接利害关系”而无法得到实现,而这恰恰是制度的缺失,赋予“第三方”——企业职工及债权人、垄断国企用户等利益相关者以诉权,正是为了满足现实的需要,在企业内部侵害公企业利益时尤为重要。其必要性与可行性在于:① 管理层自身权利的行使,完全可能实际控制甚至操纵公司的经营管理,从而导致权力的滥用或不作为。比如违法经营、违规运作,对投资管理机构侵害的包庇或纵容,甚至直接恣意侵夺公司财产。从利益相关度考虑,管理层侵害公企业利益,第三方受到的损害是最直接的,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因此他们维护自己利益的积极性是最高的;② 第三方可直接向管理层求偿的制度规定,使第三方的受偿机会大大增加。“公司业务之执行,事实上由个人董事担任,公司法为防止个人董事滥用职权而侵害公司利益,并使受害人多得获偿之机会,故令个人董事与公司连带负赔偿责任”^[19]。受偿机会的增加无疑会使其监督企业的积极性大大增加;③ 第三方离经营者最近,他们的监督最及时也最可行,客观上所能起到的监督效果也往往大于其他监督主体;④ 第三方诉讼制度的建立,不仅保护了第三方自身的利益,更重要的是可以促使管理层守法经营、慎重决策、恪尽职守,在相当程度上可以实现对治理过程的监督。

(4) 建立纳税人诉讼制度,重点发挥国有资产“真正”所有人的监督作用。公企业受到侵害,终极受害者就是国家,进一步说,是全体纳税人。当公企业受到侵害的客观事实和司法监督缺位发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诉讼和第三方诉讼得以解决时,有必要引进西方的纳税人诉讼制度,使侵害公企业的行为最终受到司法监督。

所谓纳税人诉讼(taxpayers' suit)是指当事人以“纳税人”身份提起的请求禁止公共资金违法支出行为或造成公共资金损失的违法行为的诉讼^[20]。纳税人诉讼是一种典型的公益诉讼,而不论是公共资金使用,还是公企业本身都具有公益性。既然纳税人

诉讼的本意是维护公共利益,保护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那么完全可以将纳税人诉讼扩展到公企业的司法监督之中。按照现代税法理论,纳税和征税二者的逻辑关系应当是人民先同意纳税,然后国家才能征税,税收的本质是政府和纳税人之间的利益交换,纳税人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关系。

公企业存在的理论基础和税收的理论基础是一致的。具体地说,每一个纳税人为了公共需求向国家交税,这就是纳税人向国家履行的义务,国家并非无偿获得这部分利益,而是需要通过某种形式付出对价,其中设立公企业,使公企业创造更多的公共利益,满足人民的需要,就是付出对价的一种。而纳税人权利如何得到保障呢?进入司法程序就是最好的选择。在公企业中,容易出现的情形是,由于公企业利益共同体的存在,内部监督的股东诉讼以及第三方诉讼可能不会被提起,企业游离于监督之外,纳税人处于利益被侵夺而无奈的状态。比如,现在引起极大关注的电力公司等公共垄断企业,上至上级管理机构,中至管理层,下至职工都可能是既得利益者,因此,他们不可能也不愿意对管理的不当行为提起诉讼。此时,他们所共同侵犯的是全体纳税人的利益,依靠其内部监督显然是不现实的,因此,只有也必须赋予纳税人以诉讼权利,才能对此实行有效的监督。因此,公企业治理中建立纳税人诉讼制度不仅是十分合理和可行的,也是现实必需的。

参考文献:

- [1] 吴家骏. 日本公企业的民营化[OL]. 经济法网, 2003-04-29.
- [2] 植草益. 微观规制经济学[M].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2. 228-236.
- [3] 史际春, 姚海放. 国有制革新的理论与实践[J]. 法学论坛, 2005, (1): 11.
- [4] 阳东辉. 公企业法基础理论探讨[J]. 政法论坛, 2004, (5): 35.
- [5] 史际春. 关注地方财产权—地方能够与中央平等地所有吗?[A] 经济法学评论(第4卷)[C].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358.
- [6] 徐晓松. 论资本监管与公司治理[J]. 政法论坛, 2003, (4): 91.
- [7] 杨瑞龙, 周业安. 论利益相关者合作逻辑下的企业共同治理机制[J]. 中国工业经济, 1998, 1: 38-45.

(下转第581页)

Survival in the crack between the new and old history ——On the Hunan old scholars' practice of the education management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LI Fuying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Management , Changsha University , Changsha 410003 , China)

Abstract: Through the summation of the practice of educ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by such Hunan old scholars as Zuo Zongtang , Xiong xiling , Wang xiqian etc . this article probes into their reforms of the educ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such as in the management ideas , management objectives and management rul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nagement thought . The way of research is to use full and accurate material as basis . Under the guidance of education management thought of the Hunan old scholars the professional education developed vigorously and cultivated large numbers of country management personnel .

Key words: the education management ; the education about industry and commerce ; the Hunan old scholars ; Zuo Zongtang ; Xiong Xiling ; Wang Xiqian

[编辑:汪晓]

(上接第571页)

- [8] Berle , A . Means . G .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M] . New York : Mc Millan , 1932 . 289 - 294 .
- [9] 李莘莉 . 经营者业绩评价——利益相关者模式[M] . 杭州 : 浙江人民出版社 , 2001 . 70 .
- [10] 刘丹 . 利益相关者与公司治理法律制度研究[M] . 北京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2005 . 233 .
- [11] Dill W R .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corporate planning[M] . Long Range Planning , 1975 . 57 - 63 .
- [12] Free man , R Edward . A stakeholder theory of the modern corporation[M] . Beauchamp and Bowie(eds .) , 1997 . 66 - 76 .
- [13] 刘丹 . 利益相关者与公司治理法律制度研究[M] . 北京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2005 . 141 .
- [14] 李维安 . 武立冬 . 公司治理教程[M] . 上海 : 上海人民出版社 , 2002 . 10 .
- [15] 徐晓松 . 论资本监管与公司治理[J] . 政法论坛 , 2003 , (4) : 91 .
- [16] 张维迎 . 信息、信任与法律[M] . 上海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2003 . 65 - 66 .
- [17] 李曙光 . 从法律角度看“郎顾之争”[N] . 法制日报 , 2004 - 09 - 15 .
- [18] 杨玉荣 , 黄晓权 . 国有企业监督中利益相关者诉讼制度构建[J] . 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 2005 , (6) :
- [19] 张英 . 论董事对公司第三人的责任[J/OL] . <http://paper.studa.com2003-8-9> .
- [20] 颜运秋 . 公益诉讼理念研究[M] . 北京 : 中国检察出版社 , 2002 . 251 .

Governance patterns and realization of public enterprise

LI Yizhi , YANG Yurong

(School of Business ,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 Changsha 410083 , China)

Abstract: Because of speciality of property right , public enterprise is more in keeping with to choose the mode of stakeholder governance . Stakeholder can not only pass body conversion to enter the organization to governance , but also be given litigation right , through funding litigation system to provide wider and stronger supervision so as to realize goal of mutual governance .

Key words: public enterprise ; governance ; stakeholder litigation

[编辑:汪晓]